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或季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半年度或季度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基于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的表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2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6,324.50 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4922004），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分标为：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602811913 79_201806050117110 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6,324.50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61%。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2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8,270.92 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 70360），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品类为：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负荷管理终端。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33715.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8,270.92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4%。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春燕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马腾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